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中创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	本次股东会不存在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形
2	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3	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先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形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现将本次股东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6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

-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-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特定时间段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红亮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会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会		人数	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
股东出席		127	48,792,499	12.6573%
其中	现场投票	5	46,914,553	12.1701%
	网络投票	122	1,877,946	0.4872%

2. 本次股东会，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：

股东会		人数	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
中小股东出席		126	14,194,094	3.6821%
其中	现场投票	4	12,316,148	3.1949%
	网络投票	122	1,877,946	0.4872%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股东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公司为宁夏中创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528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94%；反对 1,249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04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30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949%；反对 1,249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16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提案 2.00 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543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02%；反对 1,234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97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45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005%；反对 1,234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959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提案 3.00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江西彰明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470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906%；反对 1,307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93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72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862%；反对 1,307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102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提案 4.00 关于公司对江西彰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485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13%；反对 1,292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86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87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919%；反对 1,292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045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三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林沈纬律师、张龙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2.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
3. 其他相关文件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